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20〕3号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关于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的申请》已收悉。我站于2020年1月16日组织了《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

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蓝田市三官庙镇北苍湾村南侧天然沟壑，设计总库容约 2300 万 m^3 ，总占地面积约 155.73 hm^2 ，项目采用总体设计、分期立项建设方案，分两期建设，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库容 1001.39 万 m^3 ，占地 82.33 hm^2 ；二期工程设计库容 1300 万 m^3 ，占地 73.40 hm^2 。本方案为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库容 1001.39 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形、垃圾坝、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和处置系统等填埋场土建工程，雨水收集排导工程，道路工程，场区绿化工程，生产办公用房及气体利用、环境监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86.54 hm^2 （含一期 82.33 hm^2 ，二期 4.21 hm^2 ，土地已征用），土石方挖方 221.62 万 m^3 、填方 184.97 万 m^3 、余方 36.65 万 m^3 ，余土暂时堆放于二期工程已征用土地范围内，设置 2 处堆土场，后期综合利用，用于库区封闭覆盖及覆土绿化。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 59982.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统筹。

二、该项目地处骊山南麓强度流失坡沟兼治区，属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

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促进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设计水平年为2022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符合防治标准、规范规定。

四、《报告书》主体工程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基本正确，主体设计中的项目组成、工程布局、工程占地、施工组织等分析与评价基本准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全面。

五、《报告书》水土流失预测范围、时段划分基本正确。

六、《报告书》确定的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监测内容全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基本可行。

七、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54hm^2 。

八、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3353.74万元（主体已有投资2631.32万元，方案新增722.4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101.01万元，植物措施678.15万元，临时措施50.40万元，独立费用334.35万元，基本预备费189.83万元。

九、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按照规定向我站、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提交监测季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四)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十、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搞好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要自觉接受辖区内水保监督部门的

监督检查。

十一、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二、建设单位务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 15 日内送到县水土保持监督机构。

